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九层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会董事 7 人，实到会董事 4 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宋军主持。

一、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12 月 19 日从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所提供的桐柏银洞坡金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矿公司)资产评估材料中获悉：

1、公司拟收购的金矿公司采矿权仍在其股东(桐柏县银洞坡金矿，持 4%股权)的名下，转给金矿公司的变更手续正在申请办理中；

2、公司拟收购的金矿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仍在桐柏县银洞坡金矿名下，转给金矿公司的土地出让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12 月 19 日后，有关董事继续核实相关情况，并督促资产出售方尽快办理上述法律手续。至 12 月 31 日止，这些法律手续都没有办理完毕。

二、鉴于上述资产在本公司与金矿公司签署的《资产交易协议书》中所涉及资产中所占比重很大，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形成如下决议：

1、责成公司资产收购工作小组督促资产出售方尽快完成金矿采矿权变更和土地出让等法律手续。

2、待上述两项法律手续办理完毕，由评估公司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再一并提交董事会讨论。

上述决议经与会董事举手表决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三年一月四日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拒绝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特别处理，现根据深交所《关于加强 ST 公司风险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作如下公告：

一、公司 2000 年、2001 年业绩情况和 2002 年度预计盈亏情况

1、公司 2000 年实现净利润 71,515,695.56 元，每股收益 0.19 元；

2、公司 2001 年实现净利润 51,182,829.20 元，每股收益 0.09 元；

3、鉴于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1) 公司不再享受 15%所得税率优惠政策；(2) 因宏峰集团已全部归还所欠本公司款项而不再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预计 2002 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不亏损)，具体数字以 2002 年度报告为准。

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与托管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大股东林西县经济贸易委员会、第三大股东内蒙古宏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内蒙宏峰国家股股权转让给北京清华大学企业集团，并于2001年12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01年12月4日《中国证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赤峰市松山区黄金工业总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全部内蒙宏峰国有法人股股权转让给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并于2002年4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2002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述协议转让股权事宜至今尚未办理审批过户手续，但于2002年4月29日签署了股权托管协议，在委托管理期间，除股权的转让权、抵押权外，与所委托管理的股权相关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力，均由被委托人行使和管理。（详见2002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公司披露上述信息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三年一月四日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已于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从公告日起，新的联系方式如下：

- 1、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9层
- 2、邮政编码：100084
- 3、联系电话：010-62795080
- 4、传 真：010-62795077
- 5、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同上。

内蒙古宏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三年一月四日